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 91 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復依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就「驗收之品名、規格及數量與簽訂之契約書本文內容如有增減或出入之應處理情形」答覆略以：「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

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準此，本案採購驗收如有不符情形自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退換貨或扣抵價金等。

(二)復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同準則第 11 條規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基此，為避免循私舞弊，採購人員應遵守前開相關規範，機關首長等亦應隨時注意並採取必要措施。

(三)查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製作，由園區自組任務性樂舞製作小組完成，樂舞服飾及道具採購金額約計 27 萬 5 千元，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簽報首長核准同意使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採購，逕洽該族群具製作傳統服飾及工藝技術之族人製作採購服飾及道具等。惟查，賽夏族服飾道具財物採購案承辦人（展示表演組約僱人員）包勝雄指示匡梅慧製作不實之物品採購清單，將該男、女傳統服飾各 16 套總價浮報為 22 萬 4 千元，共浮報 9 萬 6 千元；另又指示不知情之高秀梅花費 8,904 元購買材料自製賽夏族臀鈴道具 4 件，充當採購之臀鈴，指示匡梅慧浮報臀鈴 4 件總價為 1 萬 4 千元，共浮報 4,096 元。再由包勝雄於 93 年 9 月 16 日，引用

上開不實清單為附件製作簽呈內容，利用不知情之展演組組長浦忠義上簽，以不實之「依上開浮報價格逕洽廠商章潘三妹辦理限制性招標」等內容，經不知情之局長陳俊陵批可購買前述男、女傳統服飾及臀鈴價額共 23 萬 8 千元，共浮報 100,096 元。再於上開服飾交貨後，要求不知情之章潘三妹郵寄蓋有「賽夏自然農場」及私章之空白收據 2 張至該管理局，並告知撥款後應將溢款部分返還，經渠同意後，包勝雄指示匡梅慧於前揭空白收據上偽填日期均為 93 年 10 月 3 日「賽夏族傳統男用服飾每套單價 6 千元、女用服飾每套單價 8 千元，各 16 套總價 22 萬 4 千元」及「臀鈴每件 3 千 5 百元，4 件總價 1 萬 4 千元」各 1 張，再由包員將該 2 張收據以粘貼憑證用紙，登載該不實內容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中，並上陳不知情之浦忠義及會計員陳淑卿審核通過，以局長授權甲章核可後辦理核銷。俟核銷後，該局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郵寄方式，一併將上開費用總額 23 萬 8 千元撥入章潘三妹之賽夏自然農場帳戶後，章潘三妹扣除臀鈴部分之稅款 1 千元後，將 109,000 元退還後，其中由高秀梅向章潘三妹取得退還臀鈴部分之款項 1 萬 3 千元（已由章潘三妹扣除 1 千元之發票稅）轉交予匡梅慧，匡梅慧並給付臀鈴成本 8,904 元予高秀梅。包勝雄與匡梅慧圖得之利益及使文化園區管理局受有溢付之金額共 100,096 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06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及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均連帶追繳沒收未扣案之所得財物 100,096 元，嗣經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63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此有相關判決書，及 93 年 8 月 5 日簽呈、93 年 8 月 11 日簽呈、93 年 9 月 16 日採購案簽呈、採購物品清單、黏貼憑證用紙及付款憑單附卷可稽。

(四)而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計畫經費計 152 萬 2,000 元整(含原民會教文處補助款 70 萬元內)，採 3 階段進行辦理：第 1 階段委託文獻、音樂、歌舞之採集所需經費計 99 萬 2,000 元整，第 2、3 階段委託製作道具、服飾及歌舞訓練等計 53 萬元整。95 年 8 月 14 日文化園區管理局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議價、議約事宜，依雙方契約約定以 98 萬元同意進行第一階段文獻、音樂、歌舞之委託採集製作，製作完成時間為 95 年 12 月 30 日，應繳交成果報告書 200 本及成果光碟 DVD 及音樂 CD 各 1,000 份。惟浦忠義及蔡美琴分別擔任該採購案之主驗及承辦人，竟於驗收當日，明知該協會僅交付研究報告書 200 本，竟由擔任記錄之蔡美琴製作不實之「第一、二(指 DVD 與 CD 部分)、三項經逐項清點驗收結果全部齊全，准予驗收」等不實內容，經知情之主驗浦忠義等人核章後完成驗收，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由承辦人蔡美琴擬具同意支付該製作案第三、四期款之不實公文書內容，並檢附前述驗收結果為附件而行使之，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驗收規定及雙方契約之約定內容。此有相關之契約書、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2 月 23 日簽呈、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及同日簽請付款之簽呈各 1 份附卷可稽。

(五)末查，95 年臺灣原住民族樂舞系列-邵族篇服裝道具「驗收紀錄」相較於契約書內容所載之項目及數量，短缺「日本女和服 1 套」、「舊式西裝服 1 套」、

「觀光客便服 1 套」、「假嬰兒」、「舊相機」、「望遠鏡」等 6 項物品(短缺項目總價約 4 萬 6,500 元)。據本院約詢浦忠義時陳稱：「當初驗收沒有逐一清點，但是因為覺得是小的東西就沒有在驗收時逐一明列寫清楚，但演出時是必備的道具和服飾，因為合約書付款的品項都要到齊，只是當時驗收沒有逐一系列出來...」，及蔡美琴答稱：「他們送來的東西經過我點收，我發現少了一個和服；又他們有送杵音 8 支，我沒有登載，但確實杵音有送來...」，後續並檢附前開驗收紀錄短缺物品之影像光碟及紙本說明到院。此有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1 月 21 日簽呈、文化園區管理局 95 年 12 月 12 日簽呈、95 年 12 月 13 日決標紀錄、雙方契約書、9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紀錄、95 年 12 月 30 日簽請付款之簽呈、本院約詢筆錄、102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 日來文(院收 1020802645 及 1020802689 號)可稽。顯見，本採購案除前開司法判決部分外，仍有採購過程草率等情事。

(六)綜上所述，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及 95 年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及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核有嚴重違失。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顯有疏失。

(一)按 91 年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

標」。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同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另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書約定：「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及第 8 條履約管理：「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賠償。」準此，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邀一定資格廠商投標，而基於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契約全部及主要部分之規定，如有廠商違反規定時，文化園區管理局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 經查，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邵族樂舞製作案因於 95 年 7 月前經 3 次公告招標流標，爰該局改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審查通過與「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議價、簽約，並於 95 年 9 月 20 日決標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以 98 萬元得標；然該協會得標後，即將樂舞製作、人員培訓及彩排等工作以 33 萬 4,500 元交由包勝雄製作，由「全原舞集工作坊」之負責人高秀梅與該協會訂定轉包契約（此部分浦忠義與石慶龍涉犯圖利罪部分，經檢察官認尚難驟斷蓄意圖利、並無證據可佐於此標案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亦查無文化園區管理局因此有何損失，為不起訴處分），即包勝雄以全原舞集工作坊名義與匡梅慧、高秀梅等人共同承攬該採購案，係由「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轉包而來。依邵族文化協會與全原舞集工

作坊所訂定之契約書內容，略以：「標案名稱：委託辦理臺灣原住民樂舞系列-邵族篇製作案以下項目：1、樂舞製作（音樂、舞蹈）。2、樂舞人員訓練。3、委託經費」，故邵族文化發展協會雖負責編撰契約書所要求之研究報告書 200 本，惟就契約內舞者編舞、編曲、採排、製作音樂 CD 及拍攝成果光碟等內容均委請全原舞集工作坊進行，自堪認定違反勞務契約不得轉包之規定。

(三)惟針對本院函詢文化園區管理局之相關處理情形，依原民會 102 年 3 月 26 日原民人字第 1020015226 號函轉文化園區管理局回文，略以：「本局辦理邵族樂舞之製作，唯一對口要求的單位即承攬廠商—邵族文化發展協會，所有契約應完成內容均由其全權處理，故並無再行轉包情事...」。顯見該局對轉包情事，始終未依規定確實辦理，案發後又未檢討，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 93 年賽夏族樂舞採購案涉有浮報價額、95 年度原住民樂舞系列採購案涉有核銷不實，負責採購之約僱人員包勝雄、主任秘書浦忠義及專員蔡美琴均經司法判決有罪確定，其相關採購、驗收過程草率；又 95 年邵族樂舞製作勞務契約採購，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議價簽約，惟該協會涉有違法轉包情事，該局竟未按政府採購法確實辦理，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黃武次